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江蘇天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標的名稱：江蘇天海特種裝備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江蘇天海」)。
- 投資金額和比例：項目預估總投資為9500萬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擬與南京畢博工貿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畢博」)在江蘇省鎮江市建廠，江蘇天海註冊資本8000萬元人民幣，其中北京天海出資2800萬元，持有其35%股權。
- 合作期限為30年，自標的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 特別風險提示：本次北京天海設立子公司符合公司發展的需要及戰略規劃，但也面臨市場、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

一、對外投資概述

(一) 對外投資基本情況

北京天海計劃調整產品布局，與南京畢博合作，在江蘇省鎮江市建廠，生產焊接瓶和乙炔瓶，將北京天海木林生產基地的焊接瓶和乙炔瓶生產線搬遷到新廠，並以北京天海的焊接瓶和乙炔瓶的設備專利技術、專有技術使用權作價投入。北京天海擬利用民營企業的機制，降低成本，北京天海的產品目前是採購寶鋼、武鋼的鋼材，與南京畢博合作後，減少了鋼材運輸環節的成本。南京畢博計劃提高產品檔次，與強手聯合，做大做強，提升行業地位。北京天海具備品牌、技術、質量優勢，南京畢博具備成本管理、區域、銷售、採購優勢。雙方優勢互補，取長補短，資源整合。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江蘇天海特種裝備有限公司(暫定名)暨焊接瓶及乙炔瓶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議案》。上述事項在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範圍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三) 本次對外投資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二、投資協議主體的基本情況

1、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傳忠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

註冊資本：美元6140.18萬元

經營範圍：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

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測試、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2、南京畢博工貿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秋華

註冊地址:南京市秦淮區曙光裏76號-5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整

經營範圍:機械設備、電子設備、五金、標準件、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消防器材及配套產品、日用百貨銷售;勞務服務。

三、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 1、擬定公司名稱:江蘇天海特種裝備有限公司(暫定名)
- 2、擬定註冊資本:8000萬元人民幣
- 3、擬定註冊地址: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諫壁街道雩龍公路旁
- 4、擬定經營範圍:金屬壓力容器、金屬包裝容器、消防器材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技術諮詢服務。
- 5、擬定出資方式:北京天海以價值985.58萬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設備投資(以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方評報字第2015011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機器設備投資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設備評估值985.58萬元為參考)及作價1814.42萬元的焊接瓶和乙炔瓶專利、專有技術使用權(以北京方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方評報字第2015010號《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無形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為參考)共計2800萬元出資,佔股35%,南京畢博以現金5200萬元出資,佔股65%。

- 6、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人員安排：江蘇天海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天海提名2名，南京畢博提名3名；江蘇天海不設監事會，設2名監事，其中：北京天海和南京畢博各提名1名；江蘇天海設總經理1名，由南京畢博提名；行政和人事負責人1名，由南京畢博提名；財務負責人1名，由北京天海提名；技術及質量負責人1名，由北京天海提名。

上述信息，以主管機關最終核准內容為準。

四、對外投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1、出資期限：

標的公司購買焊接瓶和乙炔瓶設備後15日內，北京天海按協議規定完成技術交付；標的公司獲得焊接瓶國內、國際產品認證和乙炔瓶完成國際產品認證後60日內，北京天海協議中規定的相關設備運至標的公司所在地。

標的公司開設公司基本賬戶之日起20日內，南京畢博出資2000萬元並匯入指定賬戶；在2015年10月底前，南京畢博出資1000萬元並匯入指定賬戶；在2016年6月底前，南京畢博出資1000萬元並匯入指定賬戶；在2016年12月底前，南京畢博出資1200萬元並匯入指定賬戶，完成全部出資。

- 2、合作期限為30年，自標的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協議生效後，雙方應按照協議的約定全面、適當、及時地履行其義務及約定、承諾。

五、對外投資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新公司的設立可以利用北京天海產品的品牌、技術、質量優勢，又可以發揮南京畢博成本管理、區域、銷售、採購的優勢，雙方優勢互補，取長補短，資源整合。

新公司的設立可以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場份額，不斷完善公司的戰略布局，符合公司的發展需要和長遠規劃。

六、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設立的新公司符合公司發展的需要及戰略規劃，但仍然面臨市場、經營、管理等各方面不確定因素帶來的風險。公司將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內部協作機制的建立和運作，明確新公司的經營策略，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監督機制，以不斷適應業務要求及市場變化，積極防範和應對上述風險。

七、報備文件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

2、 對外投資合同或意向書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